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交易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巫逢亮

選任辯護人 苗怡凡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續字第4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巫逢亮無罪。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巫逢亮為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客運）667號路線公車司機，於民國108年11月18日17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公車），行經新北市○○區○○路○○○號前站牌靠站臨停後，本應注意告訴人即車內乘坐輪椅乘客徐雪美要在該站下車，須協助處理，另公車離站前應注意車內乘客狀況再行起駛，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未協助告訴人，亦未注意告訴人輪椅已鬆開安全帶即貿然起駛，致告訴人輪椅滑動撞擊車內行李置物架，因而受有左肩、左手腕、左手小指、左膝、左腹股溝及右踝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 二、公訴人認被告涉有過失傷害罪嫌，無非係以：(一)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二)證人即告訴人徐雪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三)證人即告訴人配偶黃阿耀、證人即當時車內乘客吳惠雯於偵查中之證述；(四)公車內監視器錄影內容1份；(五)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公車內及事發現場照片、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工作規則、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件等資為其論據。
-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

01 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另認定犯罪事實所
02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03 而之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04 之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
05 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
06 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0號
07 、76年台上字第4986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刑事訴訟法
08 第161條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
09 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
10 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
11 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
12 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
13 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
14 參照）。

15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告訴人沒有按
16 輪椅下車鈴，其他乘客下車後，其不知道告訴人要下車，且
17 是告訴人之先生黃阿耀解開輪椅固定之安全帶等詞；被告之
18 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告訴人雖稱上車時有告知被告下車
19 地點，然告訴人所告知者係要在「德光路」下車，本案公車
20 是行至「民德路」站時，被告並未意會或認知告訴人係要在
21 該站下車，是被告在「民德路」站未協助告訴人下車，其反
22 應並無任何疏失；又倘非黃阿耀先提早解開固定告訴人輪椅
23 之安全帶，公車之起步及剎車，不應造成告訴人之傷害，兩
24 者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經查：

25 (一)被告於前開時間駕駛公車搭載告訴人徐雪美及黃阿耀，告訴
26 人為使用輪椅之乘客，上開公車於抵達「民德路站」之站牌
27 後，於其他公車內其他乘客下車時，黃阿耀為告訴人解開固
28 定輪椅之用之安全帶，被告於其他乘客均下車後，關閉公車
29 車門同時起步前行，告訴人所使用之輪椅因而向後滑行，告
30 訴人隨即發出叫聲，黃阿耀亦在車內大喊「要下車」，被告
31 隨即煞停車，告訴人所使用之輪椅再因之向前滑行，告訴人

01 前開輪椅向後及向前滑行，擦碰公車內輪椅區設置之輔助設
02 備欄杆、行李置物架，而受有左肩、左手腕、左手小指、左
03 膝、左腹股溝及右踝挫傷等傷害等情，有告訴人於警詢及偵
04 查中於偵查中之指證附卷可稽（見偵卷第5至6、32至33頁
05 、偵續卷第19頁），亦有證人黃阿耀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
06 吳惠雯於偵查中結證在卷（見偵卷第20、34頁、偵續卷第18
07 至19頁、偵卷第49至50頁），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
08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新北市府
09 警察局中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及其所附事
10 故現場草圖、現場圖、監視器翻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1 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本院110年4月28日公車內監視
12 器錄影勘驗筆錄各1份（見偵卷第9至10、13、14至18、21
13 至27頁、本院交易卷〈下稱本院卷〉第111至113頁），是
14 就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5 (二)次查，證人黃阿耀於偵查中雖證稱其下車前有先按輪椅下車
16 專用鈴，有出現鈴聲等語（見偵卷第34頁），然證人吳惠雯
17 於偵查中結證稱當時伊搭乘本案公車，伊也是坐輪椅，伊在
18 告訴人後方，黃阿耀在前一站起步沒多久就有按輪椅專用鈴
19 ，但沒有響，因為當時伊也準備要按鈴，伊看到黃阿耀按了
20 伊才沒按，之後有其他乘客按鈴，鈴聲有響，其沒有聽到輪
21 椅專用下車鈴所響之音樂，所以當時被告並不知道，只知道
22 有一般乘客要下車等語（見偵卷第49至50頁），而臺北客運
23 之低地板公車（含本案公車）所設置一般乘客下車鈴聲為單
24 響聲，輪椅專用下車鈴則為持續約15秒之音樂聲，於一般乘
25 客下車鈴按壓後，再按壓輪椅專用下車鈴，音樂聲會響，並
26 且完整播放，然輪椅專用下車鈴音樂聲響時，再按一般乘客
27 下車鈴，一般乘客下車鈴即不會出現單響聲等節，有臺北客
28 運110年4月27日（110）北汽客業字第0507號函附卷可憑（
29 見本院卷第103頁），是既一般乘客下車鈴與輪椅專用下車
30 鈴聲響不同，且一般乘客下車鈴與輪椅專用下車鈴重疊按壓
31 之結果，均係以輪椅專用下車鈴聲響為主，依證人吳惠雯前

01 開證詞，當時車內僅響起一般乘客下車鈴，被告於主觀上應
02 未能認知有輪椅乘客欲下車之情，是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03 所辯稱當時黃阿耀並無按輪椅專用下車鈴等詞，核與證人吳然
04 惠雯前開證詞相符，尚非無憑。證人黃阿耀雖證以前詞，然
05 黃阿耀於按壓輪椅專用下車鈴時，是否因按壓力度或方式，
06 致輪椅專用下車鈴確無響起，已有可疑，且依本院勘驗當時
07 車內監視器錄影結果（見本院卷第111至112頁），亦無足認
08 定當時車內確有輪椅專用下車鈴響聲，是證人黃阿耀前開證
09 詞，尚非無疑，已難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10 (三)再查，告訴人及黃阿耀於警詢及偵查時均證以上車時有向被
11 告告知下車地點等語（見偵卷第5反面、20、34頁），而被
12 告自「民德路站」起步後，經聽聞黃阿耀大喊「要下車」而
13 剎停車時，被告當時係回應「對齣！對齣！」，且於走向告
14 訴人時並有表示「抱歉、抱歉」及「忘記了、忘記了」等情
15 ，有本院110年4月28日公車內監視器錄影勘驗筆錄1件附
16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2頁），是倘非告訴人、黃阿耀確曾
17 於上車時向被告提及欲下車地點，被告於黃阿耀大喊「要下
18 車」時，該第一時間實無可能以上開言語反應，是告訴人及
19 黃阿耀所證有告知被告下車地點等節，實非無據。惟觀諸證
20 人黃阿耀於事發當日，於員警製作談話紀錄表時，係先向員
21 警證稱伊上車時有先跟被告說要在「德光路站」下車等語，
22 有新北市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中和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
23 錄表1件在卷可憑（見偵卷第20頁），嗣證人黃阿耀於偵查
24 中則改稱伊上車時跟被告說要在「民德路站」下車等詞（見
25 偵卷第34頁）；告訴人於警詢時則證稱伊當時是跟公車司機
26 提醒要○○○區○○路○○○號前之站牌下車等詞（見偵卷第
27 5頁反面），復於刑事聲請再議狀則表示當時上車有跟被告
28 說德光路下車，被告稱有另名輪椅乘客也是要在「德光路站
29 」下車等情，有刑事聲請再議狀1份在卷可憑（見偵續卷第
30 5頁），是告訴人或黃阿耀關於上車時究係向被告表示欲於
31 何站下車一節，前後證詞反覆，尚非一致，其憑信性已有可

01 疑。

02 (四)而按刑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之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
03 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而言；且刑法上
04 之過失犯，以其過失行為與危害結果間，在客觀上有相當因
05 果關係始得成立；又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
06 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
07 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
08 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
09 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
10 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
11 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
12 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自不待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13 上字第2549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14 (五)查依卷附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667號路線圖所示（見
15 本院卷第149頁），在新北市○○區○○路上，共有「民德
16 路車站」、「德光路車站」、「德光路口站」等3公車站牌，
17 而依前開事證所示，告訴人當日欲下車站別則為「民德路車站
18 」，是倘告訴人或黃阿耀於上車時實際所告知欲下車地點為
19 「德光路車站」，被告於行駛至「民德路車站」時，在輪椅專用
20 下車鈴聲未響之情形下，自未能預見告訴人係欲於該站下車
21 ，實難課予被告當下有注意車內乘坐輪椅之告訴人要在該站
22 下車之義務，且依當時公車內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所示（見偵
23 卷第18頁、本院卷第111至112頁），被告於「民德路車站」
24 靠站時，告訴人及黃阿耀當時仍係在公車中間左側之輪椅專
25 用位置，而未有移動至公車中間走道或已達後門下車位置等
26 待下車之情，被告自亦未能注意告訴人有準備下車之情，是
27 被告將公車起步之行為，已難認被告有何應注意、能注意之
28 過失。

29 (六)再該公車於輪椅使用者優先專用區有標示「敬愛的輪椅乘客
30 您好：為了您的安全，請配合駕駛員繫上輪椅固定扣及安全
31 帶，謝謝」等告示等情，有公車車內照片1張附卷可稽（見

偵卷第26頁)，且低地板公車駕駛員於服務身心障礙及其他
行動不便乘客下車時，係由駕駛員協助解開安全帶並解開輪
椅固定勾等節，有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制定之低地板公車駕駛
員服務身心障礙及其他行動不便乘客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暨
作業流程及說明表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9至131頁
），足認使用輪椅之乘客於下車時，相關為固定輪椅之安全
帶、固定扣等，均應係由公車駕駛員協助解除，以確保使用
輪椅乘客下車時之安全一節，應屬常情，是本案縱告訴人或
證人黃阿耀於上車時實際所告知欲下車地點係「民德路站」
，而被告未能注意上情仍將公車起步，然倘非有黃阿耀自行
解除告訴人所使用輪椅之安全帶、固定扣之事實介入，被告
將公車起步之行為，自不致告訴人所使用之輪椅前後滑動而
導致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害，亦即被告縱疏忽告訴人或黃阿耀
業已告知下車地點為「民德路站」，在告訴人所使用之輪椅
未經公車司機協助解開之一般情形下，應不必皆發生告訴人
受有上開傷害之結果，此觀諸當時同車使用輪椅之乘客吳惠
雯並未因被告駕駛公車起步之行為受有何傷害一節致明，是
縱認被告因疏忽告訴人下車地點為「明德路站」而將公車起
步，依前開說明，亦難認被告該疏忽之行為與告訴人受有前
開傷害之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自難遽以過失傷害罪相繩
。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舉之各項證據資料，未能證明被
告確有過失傷害之犯行。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
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上開犯行，本於罪證有疑，利益歸於被告
之原則，自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爰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如主
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提起公訴，檢察官蔣政寬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刑事第七庭法官 白承育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馬韻凱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